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73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6月21日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适应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2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落实改革精神，实现自主评价、按岗聘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完善学校自主评价体系，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评聘制度。

（二）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成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评聘的主要依据，向基层、一线倾斜，保持专业技术队伍稳定，鼓励中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民主评议情况等；定量评价包括学术水平、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

（四）严格岗位管理、确保平稳过渡。我校自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以来，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数已经超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给我校的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数。为确保职称改革的平稳过渡，本次评聘工作将在严格控制岗位数的

原则下，设置校内相应系列岗位，进行校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从下一聘期（2017年底）开始，学校将实行在省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额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制度。

二、岗位类别

校聘专业技术岗位类别设置如下：

（一）高校教师系列岗位（包括高校教师、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2个系列）设：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校聘讲师、校聘助教；

（二）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6个系列）设：校聘正高、校聘副高、校聘中级、校聘初级。

以上各系列均聘用到相应职级的末级岗位。

三、申报人员范围

2016年6月30日前，我校在职在岗且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均可申报参加竞聘。

凡经学校同意，以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方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及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和学校签订培养协议的可申报参加竞聘。

四、申报要求

（一）师德及年度考核要求

1. 实行师德评价制度。加强对申报竞聘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大局意识、团队协作精神的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较差的不允许参加竞聘。

2. 对教学科研工作中上学年度出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在教学工作中有违背政治要求的，在评聘工作中一票否决。

3.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竞聘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正常申报年限为：申报竞聘正高级岗位须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申报竞聘副高级岗位须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获博士学位的须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申报竞聘中级岗位须在初级岗位上任职满 4 年（获双学士学位的须在初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获硕士学位的须在初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前、毕业后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方可申报竞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否则按破格掌握。

（三）学历、学位要求

1.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须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为相应学段的规定学历及其以上者，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所学专业须与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按破格掌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受此限制。

2. 申报竞聘高校教师系列岗位的人员，须取得符合《教师法》中所要求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其中：申报竞聘教授岗位的人员，年龄不满 40 周岁，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掌握；申报竞聘副教授岗位的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否则按破格掌握；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当年可申报讲师岗位。

3. 申报竞聘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的人员，按照各系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执行。其中：年龄不满 40 周岁的，申报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教师资格证要求

1.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精神，学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外语成绩、计算机合格证作为岗位评聘的参考依据。

2. 申报竞聘高校教师系列岗位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五）岗位业绩要求

详见各系列各级岗位业绩要求（见附件 1、2）。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破格竞聘

1.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申报人员，学校根据《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的文件指导精神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破格申报条件（见附件 1），允许破格申报。

2. 破格竞聘不占本单位评聘数额。

3. 教师系列中级岗位和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不允许破格竞聘。

（二）转系列竞聘

1. 转系列申报竞聘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方能竞聘现岗位同职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占相应系列岗位评聘数额，任职资格条件按现岗位同职级任职条件要求，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

2. 聘用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确有真才实学且符合教授岗位基本要求和科研业绩要求的，可直接申报竞聘教授岗位。

（三）兼职竞聘

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应到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单位参加竞聘。

（四）学术检索

继续执行学术检索制度（学术检索结果当年有效）。申报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等由学校统一进行学术检索，检索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五）申报材料

申报竞聘人员提交的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论文（含著作、教材和作品等）不超过 5 件；项目、获奖、发明专利等不超过 9 件；申报人员提交的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荣誉，填入综合奖励栏（不超过 3 项）。

（六）量化办法

教学科研成果量化按照《齐鲁工业大学理工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17号）、《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18号）及补充规定、《齐鲁工业大学教学学术量化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25号）、《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齐鲁工大党字〔2015〕44号）、《齐鲁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量化赋分参考办法》等规定执行。

教研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以齐鲁工业大学为第

一署名单位的成果。经学校批准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和引进的人才入职前的成果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教研科研成果须与所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截止到本学期末，教研科研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

（七）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岗位，申报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可申报竞聘相应系列岗位。

（八）落实按岗聘用原则，一人一岗，岗变薪变。新聘用人员，在聘期内不得转聘其他系列岗位。聘期结束转聘新岗位的，按新岗位要求重新聘用，执行新岗位职级的待遇。

（九）实行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拔尖人才直聘制度。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和奖励的高水平拔尖人才，经学校评聘委员会审定后，可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十）本次聘用到校聘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聘期内享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同等待遇，人事档案工资暂不变。校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是解决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数（人社厅核定）不足的过渡性措施，学校将根据有关政策逐步增加专业技术岗位，按评聘时间先后逐步将校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评聘工作程序

（一）动员部署。学校召开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会议，传达评聘工作精神，公布评聘工作方案，部署评聘工作。

（二）制定方案。各单位根据学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指导

性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

（三）个人申报。各单位召开会议传达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精神，公布本单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报名，收取相关申报材料。

（四）单位审核。各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经单位研究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名单报送学校人事处。

（五）材料公示。各单位设立专门展室，对申报教师系列岗位（含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填报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进行公开展示；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的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展示，由人事处统一安排。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材料审查、量化赋分

1. 各单位会同人事处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复审认定。

2. 各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情况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有关教学工作量、教研工作成果须经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认定；有关科研工作成果须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

（七）评价推荐

1. 师德评价

学校成立师德评价委员会负责学校组织评聘的申报人员的师德评价工作；各单位成立师德评价委员会负责单位组织评聘的申报人员的师德评价工作。

2. 业绩评价推荐

(1) 成立相应专家评价委员会

①学校成立教授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化工类、机电数理类、人文社科类)和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实验系列、其他系列),负责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和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的评价工作。各单位成立专家评价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申报副教授及以下教师岗位人员的评价工作和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的评价推荐工作。

②专家评价委员会主要由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办事公正、原则性强、业绩突出的已聘用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组成,成员须具有与申报人拟申报职务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必须是7人以上(含7人,可外请专家),相近学科可合并成立专家评价委员会。

③各单位在专家评价委员会工作前2日内,将本单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工作方案及委员会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2) 评价推荐

①各单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业绩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排序。

②学校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实验系列、其他系列)对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进行业绩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排序。

③学校教授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化工类、机电数理类、人文社科类)对各单位推荐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进行业绩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排序。

(3) 各级专家评价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

进行评价排序。

（八）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1. 成立相应评聘委员会

（1）学校分别成立教授岗位评聘委员会和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评聘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单位成立本单位评聘委员会，成员由班子成员、系（所）负责人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

（2）各单位在评聘委员会工作前2日内，将本单位评聘委员会工作方案及委员会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2. 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1）各单位评聘委员会组织申报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并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师德评价委员会和专家评价委员会意见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副教授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名单，提出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3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学校报送人员名单及材料。

（2）学校教授岗位评聘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师德评价委员会和专家评价委员会意见，对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3）学校教师外其他系列评聘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师德评价委员会和专家评价委员会意见，对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3. 各级评聘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聘人员名

单，“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通过；超过二分之一但不足三分之二的，在空余名额内可复议一次。

（九）学校研究确定聘用人员

学校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各系列各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十）公示、发文聘用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聘用文件，签订聘用合同。

七、评聘纪律

各级委员会负责人对工作范围内申报评聘工作程序的规范性、严肃性和评议结果的公正性负责。各级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执行回避原则。申报竞聘人员要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强化诚信意识，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 and 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规定程序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评聘工作接受全校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各级评聘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八、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文件《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0〕235号），收取评审费的标准为：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 360 元；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为 160 元；
3.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为 100 元。

九、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齐鲁工业大学高校教师系列岗位业绩要求(试行)
2. 齐鲁工业大学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业绩要求（试行）
3. 评聘工作时间安排表

齐鲁工业大学

高校教师系列岗位业绩要求（试行）

一、高校教师

（一）正常晋升业绩要求

1. 教授岗位

（1）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①②③④⑤条件之三或①⑥条件者，可申报教授岗位，其中①为必备项。

①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应为通识教育必修课或学科（专业）基础课。

兼职申报人员须近 1 年来至少讲授 1 门 32 学时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系统课程或承担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科研工作。

②作为首位（首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的，需为通讯作者，下同）在一区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在二区发表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在三区发表论文 3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2 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 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分值不低于 1000 分。

③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科研到位经费总额 60 万元及以上；或科研到位经费总额 120 万元及以上；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主持或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分值不低于 1000 分。

④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联合会奖励一等奖首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或与其层次相当者）获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获教研科研奖励分值不低于 800 分。

⑤长期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督导或学生评价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或获教学比赛国家级奖励首位；或获教材国家级奖励首位；或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前三位、主持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获教学比赛国家级奖励前三位、获教学比赛省部级奖励首位、获教材国家级奖励前三位、获教材省部级奖励首位中的 2 项。（以上奖励中不含优秀奖，下同）

⑥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分值累计不低于 2000 分。

（2）人文社科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①②③④⑤条件之三或①⑥条件者，可申报教授岗位，其中①为必备项。

①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应为通识教育必修课或学科（专业）基础课。

兼职申报人员须近 1 年来至少讲授 1 门 32 学时及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系统课程或承担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教研科研工作。

②作为首位发表特类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C 类 1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C类论文3篇（音体美外语类2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2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分值不低于600分。

③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科研到位经费总额30万元及以上；科研到位经费总额60万元及以上；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主持或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分值不低于600分。

④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5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协会奖励一等奖首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或与其层次相当者）获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获**教研科研奖励**分值不低于400分。

⑤长期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督导或学生评价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或获教学比赛国家级奖励首位；或获教材国家级奖励首位；或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前三位、主持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或研究生教育计划项目、获教学比赛国家级奖励前三位、获教学比赛省部级奖励首位、获教材国家级奖励前三位、获教材省部级奖励首位中的2项。

⑥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分值累计不低于1200分。

2. 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

正常晋升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业绩要求由各单位参照正常晋升教授要求条款，根据学科实际自行研究制定，并经各单位评聘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实施。

3. 其他说明

(1) 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年龄超过 55 周岁、教学业绩突出的，在正常方式竞聘教授、副教授岗位时，科研业绩要求可适当降低。

(2) 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教师，在相关企业脱产锻炼半年以上的，或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或（理科、人文社科类）在社会组织挂职锻炼、合作调查研究、业务指导培训、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国内外访学的，竞聘教授、副教授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3) “立德树人，德融课堂”做得好，获得“德融教学”好教师等称号的，在竞聘教授、副教授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破格晋升业绩要求

1. 教授岗位

(1) 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且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研到位经费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首位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或作为首位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被 SCI、EI（非会议论文）收录 15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一区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 3 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励

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2) 人文社科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且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科研到位经费总额 200 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首位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被 SSCI、CSSCI 收录 12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发表论文且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 2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 A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 3 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2. 副教授岗位

(1) 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②作为首位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被 SCI、EI (非会议论文) 收录 10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一区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联合会奖励一等奖首位。

(2) 人文社科类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②作为首位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被 CSSCI、SSCI

收录 8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发表论文且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 1 篇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在 A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教研科研奖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协会奖励一等奖首位。

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一）正常晋升教授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2、3、4、5 条件之四或 1、2、6 条件者，可申报教授岗位，其中 1、2 为必备项。

1.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无重大责任事故。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专职辅导员 3 名及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或累计工作满 10 年。

2.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或系统开设各种人文和大学生生活指导类的选修课程，教学评价良好。

3. 作为首位发表从事与工作相关的 A 类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B 类论文 1 篇、D 类 1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4 篇；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分值不低于 500 分。

4. 主持从事与工作相关的省部级课题 2 项；或省部级课题 1 项、厅局级课题 2 项，到位经费总额 5 万元及以上；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主持或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分值不低于 500 分。

5. 获从事与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研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

研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或二等奖前 3 位或三等奖前 2 位；或获厅局级教研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 1 项或一等奖第二位 3 项；或获厅局级教研科研奖励二等奖首位 2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或与其层次相当者）获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获**教研科研奖励**分值不低于 300 分。

6. 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从事工作相关的**教研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分值累计不低于 1200 分。

（二）正常申报晋升副教授、讲师、助教业绩要求

正常晋升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业绩要求由学生处牵头，参照正常晋升教授要求条款，根据学生工作实际自行研究制定，并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聘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实施。

（三）其他说明

1. 获得以下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在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社团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好，受到国家级媒体关注或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或在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获得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全国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 同等条件下，取得一种与学生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等）的，在评聘时优先。

齐鲁工业大学

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业绩要求（试行）

一、实验系列岗位

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的业绩要求由实验管理中心牵头，参照相关要求条款，根据实验工作实际自行研究制定，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其他系列岗位

（一）正高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2、3、4 条件之三或 1、5 条件者，可申报正高级岗位，其中 1 为必备项。

1. 具有广博的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能够指导和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业务问题。

2. 作为首位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三区（B 类）论文 1 篇或四区（C 类）论文 2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1 部；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2 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分值不低于 500 分。

3. 作为前 2 位参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 2 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主持或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分值不低于 500 分。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奖励。

5. 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从事专业相关的**教研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分值累计不低于 1200 分。

(二) 副高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2、3、4 条件之三或 1、5 条件者，可申报副高级岗位，其中 1 为必备项。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能够指导和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业务问题。

2. 作为首位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四区（C 类）论文 1 篇或 EI（D 类）论文 2 篇；或主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副主编及以上）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1 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教研科研成果**分值不低于 150 分。

3. 作为前 3 位参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或前 2 位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或主持厅局级课题 1 项；或主持校级课题 2 项；或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主持或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分值不低于 150 分。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奖励。

5. 依据学校科研量化体系完成从事专业相关的**教研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分值累计不低于 400 分。

(三) 中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中级岗位。

1.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基本工作。

2. 作为首位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参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规划教材 1 部；或参与国家发明专

利 1 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四）助级岗位

符合规定的申报要求，满足评聘的基本条件。

三、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岗位，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可申报相应系列岗位。

2. 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有上级归口部门相应要求的，按相应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确定相应岗位业绩要求。

附件 3

评聘工作时间安排表

| 时 间 | 工 作 事 项 |
|-----------------------------------|---|
| 6 月 20 日前 制定方案 | 学校研究制定 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
| 6 月 21 日 学校部署 | 召开 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会议，公布评聘工作方案，部署评聘工作安排。 |
| 6 月 21 日-26 日 单位布置，上报 方案 | 1. 各单位传达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会议精神。 2. 制定本单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3. 申报人员准备材料、申报、填写表格。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准备要提交学术检索的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电子版。 |
| 6 月 27 日前 报送表格、实证 材料 资格初审 | 1. 申报副教授及以下岗位人员材料向各单位报送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原件；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向单位报送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复印件。各单位按照相关业绩要求，进行资格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接收材料。 2. 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材料向人事处报送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原件。按照相关业绩要求，进行资格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接收材料。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6 月 28 日 单位申报报名 | 1. 各单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含申报教授、破格申报）人员名单报送至人事处，交纳申报人员学术检索费、评审费。 2. 各单位统一将申报人员学术检索材料电子版报送至人事处；教师外其他系列可以单独报送。 |
| 6 月 28 日-7 月 1 日 学术检索 | 人事处统一安排组织学术检索、反馈检索结果。 |
| 6 月 28 日-7 月 3 日 公示材料，量化 赋分 | 1. 公示材料：①各单位设立专门展室，对申报副教授及以下岗位人员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原件，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复印件进行公开展示。②学校设立专门展室，对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的相关表格、实证材料原件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2. 同时，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及量化赋分工作。 |

| | |
|---|---|
| <p>7月4日-10日 单位会议，确定 拟聘和推荐人员 名单，进行公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召开师德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进行评价。 2. 单位召开专家评价委员会会议：①各单位在专家评价委员会工作前2日内，将本单位专家评价委员会工作方案及委员会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②各单位召开专家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本单位申报副教授及以下教师岗位进行评价工作，对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进行评价推荐工作。 3. 单位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①各单位在评聘委员会工作前2日内，将本单位评聘委员会工作方案及委员会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②各单位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副教授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名单，提出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 4. 单位公示副教授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人事处提交相关人员名单及材料。 |
| <p>7月4日-7月17日 学校会议，确定 拟聘人员名单， 进行公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召开师德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进行评价。 2. 学校召开专家评价委员会会议：①学校分别召开化工类、机电数理类、人文社科类教授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各单位推荐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进行业绩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排序。②学校分别召开实验系列(委托实验管理中心牵头)、其他系列岗位专家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进行业绩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排序。 3. 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①学校召开教授岗位评聘委员会会议，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和专家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对申报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②学校召开教师外系列评聘委员会会议，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和专家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对申报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内确定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4. 学校公示教授岗位、破格申报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会研究。 |
| <p>8月1日前 党委研究，发文 聘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各系列聘用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2. 学校发布聘用文件。 |

备注：1. 电子邮件请统一发送至 gwpp@qlu.edu.cn;
2. 为便于工作交流，请登陆工大人事管理群 QQ: 175027033。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